证券代码: 839658 证券简称: 鹍骐科技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# 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 楼 2501)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2月1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马旭阳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鹍骐科技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 (二)1.议案内容:

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2018年度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,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,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鹍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1日